# 酒店场地租赁合同(实用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酒店场地租赁合同汇总篇一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协议。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市
出租房屋的登记面积为平方米(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为期年,甲方应 于年月日将房屋腾空并交付乙方使用。
1. 数额:双方商定租金为每月元整(含管理费)。乙方以形式支付给甲方。
2. 租金按月为壹期支付;第一期租金于年 月日以前付清;以后每期租金于每月的 日以前缴纳,先付后住(若乙方以汇款形式支付租金,则以汇 出日为支付日,汇费由汇出方承担);甲方收到租金后予书面 签收。

3.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七天,则每天以月租金的0. 3%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天,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为确保房	屋及其	附属设施	之安全与	可完好,	及租赁	期内木	目关
费用之如期	结算,	乙方同意	于	年_			
月	_日前フ	支付给甲方	方押金		_元整,	甲方在	E收
到押金后予	以书面	答收。					

- 2.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乙方迁空、点清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的当天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其它相关费用,甲方可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十日内补足。
-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租用该物业,甲方应立即全额无息退还押金予乙方,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须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附件)交付乙方使用。
- 2. 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自然损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而受到损坏,甲方有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的责任。如甲方未 在两周内修复该损坏物,以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设施,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约,并要求退还押金。
- 3. 甲方应确保出租的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利,如租赁期内该房屋发生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转移、设定他项物权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件,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能继续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反之如乙方权益因此遭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为本协议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如因未办理相关登记

手续致该协议无效或损害乙方租赁权利,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且甲方应承担该协议相关的所有税费。

- 1. 乙方应按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押金。
- 2.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在房屋内添置设备。租赁期满后,乙方将添置的设备搬走,并保证不影响房屋的完好及正常使用。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分租,并爱护使用该房屋如因乙方过失或过错致使房屋及设施受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 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费、收视费、一切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并按单如期缴纳。
- 1.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2. 租赁期满后, 乙方应在日内将房屋交还甲方;任何滞留物, 如未取得甲方谅解, 均视为放弃, 任凭甲方处置, 乙方决无异议。
-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 2. 若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情时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 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证件号码:	
联络地址:	
电话:	
代理人(签字):	
	]
乙方(盖章):	
证件号码:	
联络地址:	
电话:	
代理人(签字):	

# 酒店场地租赁合同汇总篇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的名称数量及用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租给乙方客车一台。车号为: 供乙方职工通勤之用。

二、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租金及其支付期限方式

租金为每车 元/次。租金按实际次数每 结算一次。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 1、保证车辆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证件齐全有效,乙方交接清楚,同时登记有关证件。
- 2、负责对出租车辆投保车辆以外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3、司机必须持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驶,驾龄三年以上,司机不能随意调换,严禁司机疲劳驾驶,严禁超速行驶。
- 4、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负全责。
-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 1、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 2、租赁期间不得从事合同以外的营运业务,因特殊情况确需 从事合作以外的业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车辆转租给第三人。
- 4、租赁期满,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一)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租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在甲方给予的一个月宽限期内仍不支付的。
- (三)未按照合同和租赁车辆用途使用车辆,致使车辆造成损失的。
- (四)利用租赁车辆进行非法活动的。
- 六、在下列情况下,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规则与乙方的事由,致使租赁车辆部分或全部损毁,致使不可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二)租赁车辆存在重大隐患,危机乙方人身安全的。

####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及时补救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在规定租赁期届满前10日内,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 酒店场地租赁合同汇总篇三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确定出租人对房屋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 1、若出租人是房东,请检查房产证上的户名或查看购房合同。
- 2、若出租人是二房东,则需要有房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最好经过公证)。
- 3、若出租人是租客,则需要房东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并在合同中约定如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真实时,转租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一、甲方现将\_\_\_\_\_\_\_楼房出租给乙方为经营宾馆使用, 楼房面积\_\_\_\_\_平方米。

风险提示: 明确约定承租期限、续租优先权

由于承租人不希望频繁搬家,而出租人也不希望在短时间内

又要寻找新的房客,双方都需要有一段比较稳定的时间,所以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一个期限。在这个期限内,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出租人不得收回住房,承租人也不得放弃这一住房而租赁别的住房。期限到了之后,承租人将住房退还给出租人。如果承租人要继续租赁这套住房,则要提前通知出租人。经协商,出租人同意后,承租人可继续租赁这套住房。

注意, 法律规定租期最长不得超过20xx年, 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限:

- 1、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期\_\_\_\_\_年。
- 2、续期: 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乙方有优先续租。
- 3、乙方如要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五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风险提示: 明确各项金额及支付方式

租金、押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等需明确约定,否则极易产生争议甚至诉讼纠纷。

另外,建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来支付租金及押金,可直接在 合同中指明具体银行账号。如果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应尤其 注意保管好有效的收款凭证。

-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 1、房屋租金\_\_\_\_元/月;
- 2、付款方式: 半年交一次, 即每六个月交一次租金;
- 3、房租递增方式:每隔三年租金递增三万元,即:

四、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承租之日起拥有该房的经营、管理使用及支配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侵犯。
- 2、乙方经营后该店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负。
- 3、房屋承租前的所有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4、乙方在承租期内要合法经营,遵纪守法,服从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不得搞非法经营,否则后果自负。

风险提示: 明确转租程序

有的承租人租房的目的并不是自住,而是想通过转租取得租金收入。由于这种转租行为影响到出租人的利益,所以双方应该在合同中对转租加以明确规定。如果允许转租,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分享转租收入的比例,还应明确转租的程序,以免因转租事项产生分歧,建议咨询专业律师;如果不允许转租,而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则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5、租赁期间允许乙方转租他人经营,乙方如需将房屋转租给 第三方使用或经营,要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擅自将租房 转租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五、甲方责任: 乙方承租后, 甲方无条件将房产的相关证明 提供给乙方。

风险提示: 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

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例如,如果承租人不按期交纳房租,出租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让其搬离;如果出租人未按约定配备家具等,承租人可以与其协商降低房租等。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逾期15日外,每天按上述租金的1%支付给甲方滞纳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
- 2、在租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按 总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承租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停租时,甲方要按乙方实际损失和租金全额赔偿。
- 4、租赁期内,如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时,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如遇政府拆迁时,甲方可按国家拆迁补偿 多少全部补偿给乙方。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议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部分均和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经办人:	
联系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承租方(乙方):	
经办人:	
联系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酒店场地租赁合同汇总篇四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_
乙方(承租方):	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之	方	将作	立于	路与	路交	接处	:"酒	i店"	整体	租赁	给乙克	了经营	学。
根排	居	<b>«</b> [	中华	人民共	<b></b> 上和国	民法	典》	及木	目关法	律、	法规,	为则	月确
甲、		$\mathbb{Z}^{\overline{\lambda}}$	双方	的权利	<b>川和义</b>	务,	经甲	, Z	乙双方	充分	·协商,	共同	引订
7	本-	合同	司并	同意達	算守以	下条	款。						

# 第一条 租赁物业定义

1 和任的目标英国 五和五苗队 当人短

1、租赁的具体氾围、
指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出租给乙方的位于 路与 路交接处的"酒店"。该房产整体租赁,建筑面积为33494.5平方米(最终精确面积由房产部门测绘确认为准),单价为
2、配套设施设备
甲方提供租赁的物业可以满足对方需要的相应配套的水、电(含增容动力、照明、配电)、燃气、消防安全设施、通讯设施、冷暖气空调设施、电梯、环保设施(排水、排污、排烟等)等由乙方确认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设备。
甲方的物业附带现有的配套设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并据此作为约定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因素。
第二条 期限定义
1、合同期限
租赁共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物业交付日期
甲方在年月日前,将竣工的物业交付乙

方。如逾期不能交付,本条规定的合同期限根据逾期交付天数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补偿乙方经济损失元,逾期超过月的,乙方可选择终止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增幅
租金:按照乙方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基本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增幅:从租金计算日第年起,在基本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5%。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按月支付租金给甲方,甲方于每月月首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租赁费发票,乙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租金交付甲方。
第五条 保证金
为了使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顺利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法律规定返还双倍保证金。
第六条 租赁
甲方拥有将所建的"酒店"整体出租给乙方经营的权力,并

特声明酒店出租已取得购买酒店业主的同意,如甲方因酒店 使用权不清,发生有关纠纷,造成乙方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赔偿。

#### 第七条 设施设备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施、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与设备 供应商联系维修,甲方在接到设施、设备故障报告应立即组 织维修,甲方未及时实施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自行联系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因设施、设备老化造成无法正 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更换之新设施、设备应不低于现有 设施、设备的标准;乙方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年检和物业内 正常的维修、维护。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酒店的物业使用权,甲方租赁物业给乙方作酒店经营,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物业符合和具备乙方经营酒店的基本条件(含基本装饰、二次装修、消防、冷暖气空调设备、停车场、电力、室外排污、排水及出入口的完备)。具体要求见国家酒店评定标准、星级酒店计分标准,上述基本条件在约定交付使用时必须同时具备。
- 3、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定期向乙方收取租金。因甲方提供的租赁费发票未能达到当地税务局或政府其它部门的要求致使乙方被要求补交税款、罚款或遭受其它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可以选择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直接抵扣上述损失。
- 4、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其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租赁登记管理费、如增加建筑面积需补交的地价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收取涉及房产的相关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 5、甲方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移交给乙方,双方当场验收清点后签字确认,物业移交前如设备存在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甲方出资修复。
- 6、甲方提供出租房屋有效、合法的土建、消防工程竣工及消防验收合格批文的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依章纳税,按双方商定的场地使用用途在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办理其它经营所需的缴交税收及各种费用。
- 2、有关证照申领后,乙方必须将各种证照的复印件交壹份给甲方备案,以便进行有效的监督。
- 3、乙方按照当地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劳资纠纷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4、乙方须合理科学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纳房屋租金。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 卫生等费用及政府规定的各种税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维修责任

1、房屋租赁期内,房屋及设备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致使房产、设施损坏或不可正常使用的,其修缮、更换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的功能。如因上款原因致使乙方停业或不能正常营业,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在此期间的租赁费。

2、酒店经营属于主体结构本身造成的原因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引起乙方财产损坏,甲方负责其损坏财产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造成甲方房屋结构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 程, 乙方有权进行以下行为:

a[]乙方可进行所有必须的重建复原工程,而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花费及开支,或由乙方在租金中扣除。

b[]如因甲方原因重建复原工程在发生损失之后30天仍未动工,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抵押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保证如实提供场地和建筑物有无任何的抵押情况及有无被执法部门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如有上述事实,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具体内容,并向抵押权人或相关执法部门取得认可租赁的文件。在租期或任何延期内,如甲方将其土地使用权或其建筑物的所有权抵押予其他人,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甲方的抵押行为而受影响和改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正常营运,否则视为违约。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 国家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或造成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 同,即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 及补偿对方受到的具体损失。

- 3、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缴交场地租金,时间超过10天,经 甲方催讨,自第11天起,每延迟一天按拖欠的总金额的0.2% 每天向甲方缴交滞纳金(10天允许期为考虑假日或人为疏失, 超过60天则属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4、如因甲方对租赁物的权利出现暇疵或因甲方提供的物业出现质量问题,给乙方带来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_\_\_\_\_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发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必须由邮局传递、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邮局传递或专人传递,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确实收到该通知为准。更改地址、执照内容等重要文件要在7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不得向传播媒介或他人透露本合同以及双方在具体接触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关于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内容。

####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的约定

本合约期满后如乙方想继续承租本合同所指物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遵循优先权原则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重新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 第十七条 其他

如因与甲方有关的其他特殊约定,导致停水、停电、停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第十八条 附则

- 1、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本租赁合同不能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在此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互不追究责任。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5、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存档一份,工商部门存档一份。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	三月日
酒店场地租赁合同汇总	4篇五
甲方:	_(酒店)——
乙方:	_(施工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
2、工程内容及做法	

(详见附表1:	酒店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
表。	
附表2:	酒店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	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_天,开工日期 日,竣工日期 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店装修工程报价单)。	写):元(详见附表酒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	原,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福	雪店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4、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值	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口	L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

###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收。

-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客人及污染环境;
- 3、保护好原酒店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酒店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酒店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乙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

收:	
(1);	
(2);	
(3)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	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月。 呈保修单。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2)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	方应向甲方开具工程收据。
第十条违约责任	
家法律, 法规及有关政策,	在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现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势	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金元。	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方式
1、提交	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二条几项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 份,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酒店场地租赁合同汇总篇六
<b>酒店场地租赁合同汇总篇六</b>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每页加盖骑缝印章)

一、租赁房产基本状况:

1、甲方同意将位于中国省市路房产出租给乙方做为商业用途使用。该租赁房产系商业用房,所在地块属宗地号为范围。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商场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约平方米、地面一层约平方米、地面二层约平方米、地面三层约平方米(以下简称房产)房产之详细建筑位置、使用范围以附件一《房产平面图红线圈定部分》为准(具体结构、数据以所附平面图尺寸为准,面积以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准)。

# 酒店场地租赁合同汇总篇七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第1条定义

- (1)"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 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 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于 ,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

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 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 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 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 的租金。

####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

#### 6.1物业管理费

-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 (2)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 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 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 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 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 (3)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 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后执行。
-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 (3) 双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7.1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 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 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 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 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 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 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 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 8.2承租商铺交付目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11.5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 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 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 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 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应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

- 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目,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 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 全部清偿为止。
-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

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 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所享有的权利。
-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11)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限期内又未纠正,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预定交付日仍无法进场超过【180】日的;
  -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 17.3本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 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 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 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 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 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 迟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能源费用、租赁保证金的;
  -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 18.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 (7)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 19.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 19.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 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 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

- 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总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 23.1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 23.2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 24.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 24.2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 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 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 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 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 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